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0月30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33），披露了本公司控股股东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下称“高要鸿图”）以及实际控制人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高要国资”）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自2010年8月17日至2010年10月29日收盘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高要鸿图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66,7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5%，成交均价为28.082元；高要国资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95,9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4%，成交均价为28.152元。高要鸿图和高要国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并减持本公司股份662,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

2010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悉高要鸿图以及高要国资的来函，自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16日收盘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高要鸿图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9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85%，成交均价为32.947元；高要国资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22,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15%，成交均价为33.424元。高要鸿图和高要国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并减持本公司股份

8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

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500 万股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上市，本公司总股本从 6700 万股增加至 8200 万股，高要鸿图和高要国资的持股比例随之变化。本次减持前，高要鸿图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62%，高要国资原持有本公司股份 4,759,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0%。截止 2010 年 12 月 16 日收盘，高要鸿图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7,332,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14%，高要国资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4,33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9%。

高要鸿图和高要国资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的期间，上述两股东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未违反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